

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修正，並調整非應屆畢業生屬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減收及免收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非應屆畢業生屬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減收及免收報名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納報名費；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p>	<p>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納報名費；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非應屆畢業生屬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納報名費；屬中低收入戶子女，繳納報名費百分之七十。</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報名費免收、減收之實施期間，自本標準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實施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實施期間業已過時效，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p>